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義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(買賣價金)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1年司促字第2393號)，惟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43萬31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267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217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